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 02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11 號

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上訴事件

開庭新聞稿

本院民事第八庭齊股受理黃政春等與黃文安等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上訴事件，定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準備程序。當事人及律師共計 60 人，來本院者須準備有照片之證件以利換證入庭，旁聽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